

中国谁来养老?

——基于中国人养老责任认知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张 波



(1.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上海 200241; 2.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政学院社会学教研室,上海 201203)

摘 要 利用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CGSS2010-2013),分析中国人对养老责任认知的变化趋势,考察影响养老责任认知的微观因素。结果发现,子女负责依然是人们普遍的养老责任认知,但呈现逐步减弱态势,代之而起的是三方负责、政府负责和老人负责;这四种养老责任认知类型呈现出人们养老责任认知的差异序列;人口特征、区域、制度、文化和子女等因素均对养老责任认知具有显著性影响;传统养老代际责任伦理表现出一种继承性和断裂性的不均衡状态。提出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完全依赖于国家与社会的养老方式并不适合中国国情,而应该发挥传统养老代际责任伦理功能;要重塑养老代际责任伦理,需要国家、社会与家庭之间、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相互协同和配合,共同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

关键词 养老责任认知; 责任伦理; 家庭养老; 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8)04-0099-11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18.04.012

《中国谁来养老》^[1]一书问世已有 17 年之久,但这一问题却长久亘绵于中国社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底中国大陆人口总量为 13.75 亿,60 岁及以上老年人 2.2 亿,占总人口比重为 16.1%,其中 65 岁及以上占比为 10.5%。根据预测,到 21 世纪中叶,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将达到 4.3 亿,占总人口比重约为 31.3%,其中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总数为 3.2 亿,占总人口比重为 23.2%,老年抚养比将升至 58.7%^[2]。人口老龄化、高龄化以及高抚养比已然成为今后半个世纪中国人口的新常态^[3]。与之相随的是,“谁来养老”成为中国人普遍焦虑的社会问题。

“谁来养老”最根本问题是谁来提供养老资源^[4]。抑或说,谁来承担养老责任。所谓“养老责任”,指的是社会规范要求特定个人或组织对于特定养老对象提供养老支持的义务和职责,并对未履行之事需要承担相应后果^[5]。养老资源,包括经济或物质资源、日常照料、精神慰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经济或物质资源的供给。弄清楚养老的责任主体是解决养老问题的基础和关键,而其逻辑起点就在于了解人们对于养老责任主体的理解和认知。“认知”这一概念属于认知心理学范畴,指的是存在于人头脑中的一种思维活动,着重强调人对某件事情或事物的观点、态度和判断^[6]。人的认知是个体主动寻找信息、接受信息,并在一定社会结构中进行信息加工后在人头脑中的反应^[7]。据此,本文所理解的“养老责任认知”,是指人们基于客观信息和主观认同所形成的对老年人应该由谁提供养老资源这一根本性问题的观点、态度和判断。实质上,日常所说的“责任感”,在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思·韦伯看来,本就包含着认知和情感两个层面^[8]。责任认知关系着养老政策的最终制定、关系着老年人老有所养和老有所依。因此,对养老责任认知的研究是整个养老研究系列中的前提和基础,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政策参考价值。

收稿日期:2017-08-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多山区地区‘空巢村’人口合理再分布问题研究”(14BRK018);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推动上海高端人才空间集聚及制度创新研究”(2016EGL002)。

作者简介:张 波(1986-),男,讲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人口社会学、人口经济学等。

一、理论基础及文献回顾

古今中外,家庭养老始终占据着养老模式的主流位置^[4]。尽管欧美发达国家养老保障制度较为完善,但有研究发现,家庭子女依然是老年人生活资料的主要供给主体,而且随着老年群体的高龄化,子女对父母的照料也愈发普遍^[9]。通常来看,儿子更多地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女儿则更可能提供生活照料^[10]。在儒家伦理规范中,成年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养老资源,包括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顾以及精神慰藉等,这可谓“天经地义”,也就是中国人常说的“养儿防老”。这一观念得到了中国宗法制度和大家庭制度的维护。有学者将儒家孝文化具体化为养亲、尊亲、无违、无改和立嗣等行为准则,认为这是传统中国社会家庭养老的道德基础^[11]。而且家庭养老之所以绵延千载,其本身也有着深厚的理论源泉^[12]。20世纪70年代以来,社会交换理论被经常用于分析家庭成员对父母的照顾与赡养问题^[13-14]。有学者将这种赡养关系诠释为父代养育子女“投资”的一种“回报”^[15-16]。但有学者认为,这种单纯从利益互动去理解往往有失偏颇,认为这种代际交换关系是基于社会道德、情感支持或公义维护等原则对资源进行的重新流动和分配^[17]。当然,还有学者从反馈论^[18]、责任内化论^[19]、血亲价值论^[20]等视角进行理论分析。

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养老方式是由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所决定。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其相应养老方式就会有所改变。家庭养老是以农业社会为基础的养老方式,但到工业社会后,家庭养老日益转变为以社会化养老为主,包括政府养老、老人养老以及政府、子女和老人共同养老等形式。德国新历史学派就指出,政府应该在社会福利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21],这也直接促成了世界上第一部《养老保险法》的诞生。而以庇古为代表的福利经济学派认为,政府应该实施广覆盖、可行的养老金制度,利用收入转移支付的方式来保障社会公平^[22]。随着凯恩斯的《就业、信息与货币通论》(1936)和《贝弗里奇报告》(1942)的相继问世,政府真正开始担负起了公民的养老责任,养老保险制度在欧美各国普及,并直接催生了一种新的国家模式——福利国家。但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全球经济危机使得福利国家面临了各种社会危机,如失业问题严重、财政入不敷出、贫富差距等。福利国家实施的政府对公民福利的无限责任遭到严厉批评。福利多元论认为,福利三角中国家的作用往往是有限的,需要其他社会部门来分担福利责任,福利产品来源应该多元化,从而能够减轻福利国家危机。他们进一步指出,社会福利是由各种社会制度综合的产物,市场、国家、家庭、社区和民间社会等都有可能是福利的来源^[23-24]。由此,养老责任主体开始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如政府责任、自我责任以及三方责任等。具体而言,学界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是传统子女养老观念变迁研究。有学者对中国台湾地区研究发现,虽然快速现代化使得中国台湾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子女特别是儿子依然在养老中发挥核心作用^[15]。然而,在中国大陆,有学者研究表明,这种代际关系已经逐渐弱化^[25]、传统“养儿防老”观念已经逐渐消解^[26],家庭养老模式已经明显不适用^[27]。在影响因素方面,崔丽娟等分析了上海人对“养儿防老”的态度,认为受教育程度、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和健康状况等个体性特征并不影响老年人的“养儿防老”观念^[28]。但于长乐通过对10省份1000多位农民调查研究得出相反结论,指出农民个体层面(年龄、民族、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家庭层面(家庭关系、是否有儿子、家庭规模)、社区层面(职业类型)以及地区层面(村地理环境)都对农民“养儿防老”观念有显著性影响^[29]。张航空对流动人口的养老观念进行调查研究,发现流动人口特别是“80后”青年对“养儿防老”观表现出日趋淡化趋势^[30]。

二是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的关系研究。国外学者非常注重从经济学角度进行分析,贝克尔认为,代际之间的转移支付实际是出于利他性动机,而转移接受方收入的增加会降低获得转移支付的概率和数额^[31]。但有学者则指出,私人之间转移大多是出于交易动机,公共转移支付增加对私人间的转移支付并未有显著影响^[32]。而通过国内实证研究发现,尽管养老保险对家庭养老有一定程度替代作用,但是社会养老仍未根本性动摇我国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并且现有的养老保障制度也很难从根本

上替代子女养老职责^[33]。汪润泉研究指出,养老保险制度不仅“挤出”了子女对老人的经济支持,同时也弱化了人们的家庭养老观念^[34]。程令国等的研究表明,新农保提高了参保老人的经济独立性,同时也降低了老人对子女的依赖^[35]。

三是有关养老方式选择意愿研究。国外学者大多侧重于老年人居住地选择意愿的差异性及其影响因素,主要涉及性别、子女数量、婚姻、收入等对老年人居住意愿的影响分析^[36],以及对不同国家和地区老年人居住意愿的比较分析^[37]。而国内对养老意愿研究越来越多,并侧重于分别对城市^[38]和农村^[39]、对独生子女父母^[40]、空巢老人^[41]等的机构养老^[42]、居家养老^[43]以及异地养老意愿^[44]进行研究。在影响因素方面,政府行为^[45]、家庭结构和代际交换^[46]、婚姻挤压^[47]等均对人们养老意愿有着显著影响。

相对来说,学者们对养老责任认知的专门研究偏少。徐俊等研究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时,认为应该实行差异化的养老责任,政府承担经济支持、公共服务的责任,独生子女则应履行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责任^[48]。罗忠勇等对被征地农民养老责任认知分析后发现,69.6%的被征地农民认为自己被征地后养老应该由家庭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44.3%和73.8%认为村集体和地方政府应承担养老责任^[49]。纵览文献,这些研究融合了理论与实证,对于之后研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特别是对影响人们养老观念的因素进行了较好探究。然而,这些研究也存在着一些缺陷或不足:第一,学者们较多地集中对特殊人群(如独生子女、被征地农民、流动人口等)或者说部分人群(如城市、农村)的传统养老观念进行分析,而对中国人整体养老责任认知方面的研究相对缺乏。而且,已有的研究较多是对“养儿防老”这一传统观念的变化及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却较少就人们对其他养老责任类型的认知态度进行分析。第二,养老观念的转变是一个过程性概念,而既有研究更多是对特定主体的养老责任认知进行截面数据分析,对养老责任主体的转变过程缺乏清晰的阐释与思考。本研究运用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在初步考察居民责任认知转变的基础上,分析影响不同居民责任认知的诸多因素。本研究试图通过把握和理解当代中国人养老观念的转变过程及影响因素,为制定科学合理养老政策提供较可靠依据。

二、数据、变量与模型

1. 数据来源

本研究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CGSS2013),这是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于2003年起每年开展的,旨在系统监测中国大陆居民社会结构和生活质量互动与变化的大型调查项目。此次调查采用了多阶段分层概率抽样,在全国32个行政区(除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抽取100个区县,每个区县抽取4个居(村)委会,并在5个大城市抽取80个居(村)委会,然后在每个居(村)委会抽取25个家庭展开户内抽样调查,总样本量为11438个。根据需要,剔除缺失值,最终选取11062个样本。

同时,为考察人们养老责任认知的变化情况,本研究还使用2010年和2012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因为这三年数据都有着共同的调查问题:“您认为有子女的老人的养老主要应该由谁负责?”而遗憾的是,目前只有这三年数据包含此问题,时间跨度相对较短,不能将时间序列纳入分析模型。但是对于养老责任的变化,可以利用四年的时间跨度进行粗略分析与比较。而且CGSS2013数据中具有人口特征、地域特征、子女特征、保障制度、文化特性等信息,这为本研究就影响养老责任认知因素分析提供了可能。

2. 变量处理

本研究选取养老责任认知类型作为因变量。根据CGSS2010~CGSS2013问卷中,调查问题“您认为有子女的老人的养老主要应该由谁负责?”,将因变量类型化为子女负责、政府负责、老人负责与三方负责。同时,选取人口特征、地域特征、子女特征、保障制度、文化特性作为解释变量,具体处理方法如下(变量取值见表1):

第一,人口特征选取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健康状况六个变量。(1)年龄

为连续变量,鉴于目前世界寿命状况,将年龄大于 120 岁样本作为无效样本剔除掉;(2)考虑到样本分布的均衡性,将婚姻状况合并为:未婚(未婚/同居)、已婚(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离异(分居或离异/丧偶);(3)受教育程度合并为:小学及以下(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私塾/扫盲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高中/普通高中/中专/技校)、大学及以上(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及以上);(4)根据调查问题“您家的家庭经济状况在所在地属于哪一档?”,将家庭收入划分为:低于平均(远低于平均水平/低于平均水平)、平均水平、高于平均(高于平均水平/远高于平均水平);(5)健康状况合并为:不健康(很不健康/比较不健康)、一般、健康(比较健康/很健康)。

第二,地域特征选取所属地区和户籍性质两个变量。所属地区是根据受访者户口登记地省份,将其合并为三种类型:东部地区(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中部地区(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户籍性质划分为城市(非农业户口/蓝印户口/居民户口/军籍)和农村。

第三,保障制度选取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两个变量。养老保险是将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和商业性养老保险合并,分为没有参加和参加;医疗保险将城市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商业性医疗保险合并,分为没有参加和参加。

第四,子女特征选取子女数量和性别结构两个变量。子女数量是将儿子数和女儿数合并,取值范围为 0~10 个;子女结构划分为没有子女、只有儿子、只有女儿和儿女双全。

第五,文化特性选取所属民族和宗教信仰两个变量。所属民族划分为汉族和非汉族;宗教信仰也分为无宗教信仰和有宗教信仰。

表 1 变量赋值

变量	变量赋值
养老责任	子女负责=1;政府负责=2;老人负责=3;三方负责=4
性别	男=1;女=2
年龄	实际年龄
婚姻状况	未婚=1;已婚=2;离异及丧偶=3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1;初中=2;高中=3;大学及以上=4
家庭收入	低于平均=1;平均水平=2;高于平均=3
健康状况	不健康=1;一般=2;健康=3
所属地区	东部地区=1;中部地区=2;西部地区=3
户籍性质	城市=1;农村=2
子女数量	取值范围为 0~10
性别结构	没有子女=1;只有儿子=2;只有女儿=3;儿女双全=4
养老保险	没有参加=1;参加=2
医疗保险	没有参加=1;参加=2
所属民族	汉族=1;非汉族=2
宗教信仰	无宗教信仰=1;宗教信仰=2

3. 样本描述

分析样本的基本人口与社会经济特征如表 2 所示。在整个分析样本中,认同政府负责、子女负责、老人负责和三方负责的受访者分别占样本量的 9.60%、50.04%、5.32%和 35.04%。年龄特征方面,认同子女负责的受访者年龄最小(47),且与三方负责(48)的年龄相近,老人负责的最高(58),但认同这四种养老责任认知类型的受访者年龄均值差异较小。性别特征方面,认同三方负责的女性占比(50.48%)略高于男性,其他都是男性略高于女性。受教育程度方面,小学及以下的受访者较认同子女负责和老人负责,大专及以上的较认同三方负责和政府负责。婚姻特征方面,未婚者较认同三方负责,已婚者较为认同老人负责和子女负责,离婚/丧偶者较认同政府负责。就所属地区来看,东部地区较认同政府负责,西部地区则较认同子女负责。与城市受访者相比,农村受访者较认同子女负责,而不太认同政府负责。家庭收入特征方面,高于平均水平的受访者较认同自我负责,低于平均水平的较认同政府负责,处于平均水平的受访者则比较认同子女负责和三方负责。

表2 按不同责任主体划分受访者的基本人口与社会经济特征

%

	政府负责 $n=1\ 063$	子女负责 $n=5\ 535$	老人负责 $n=588$	三方负责 $n=3\ 876$
年龄(均值)	53	47	58	48
女性	48.27	49.46	48.50	50.48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30.75	39.90	41.03	29.99
初中	30.29	29.74	31.06	27.55
高中	21.17	17.50	16.11	21.19
大专及以上	17.79	12.86	11.79	21.27
婚姻状况				
未婚	10.06	11.08	5.00	11.93
已婚	74.93	78.99	82.17	77.76
离婚/丧偶	15.00	9.93	12.83	10.31
所属地区				
东部地区	56.63	33.07	42.00	44.67
中部地区	25.16	35.83	36.33	36.53
西部地区	18.21	31.10	21.67	18.80
户籍性质				
农村	36.60	64.77	44.50	49.10
家庭收入				
平均水平	51.42	59.21	54.44	59.45
高于平均	5.13	6.64	11.73	8.05
低于平均	43.45	34.15	33.84	32.49
样本总量				

N=11 062

注:除标注的年龄变量是均值外,其余报告的值均为百分比。

4. 模型选择

为考察中国人养老责任认知的变化情况,本研究首先通过比较 CGSS2010、CGSS2012 和 CGSS2013 相关数据,阐述 2010—2013 年间养老责任认知的粗略变化态势。其次,主要利用 CGSS2013 数据,运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探究影响养老责任认知的微观因素。考虑到因变量为无序四分类变量,所以,本研究采用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多元 Logistic 回归是适用于解释变量 X 在预测分类因变量 Y 发生概率的作用和强度,其因变量 Y 具有多种取值类型^[50]。该类模型整体耐受性较强,适用变量要求不高,最终以事件发生概率的形式提供分析结果,模型拟合过程中采用最大似然估计法。假设养老责任认知类型 $Y=(y_1, y_2, \dots, y_m)$, 自变量 $X=(x_1, x_2, \dots, x_n)$, P 为响应概率^①,相应的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如下:

$$y_m = \ln(p_m / p_i) = \alpha + \sum_{j=1}^n \beta_j x_j \quad (1)$$

式(1)中, P_m 为事件 y_m 发生概率 ($1 \leq m < i$), P_i 为参照事件 y_i 的发生概率,且 $P_1 + P_2 + \dots + P_m = 1$; α 为截距; β 为斜率。此外,当 X_j 为非对照时取值 1, 为对照时取值 0。在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中,发生比常用来对各种 Logistic 回归系数进行解释,这是解释自变量对事件影响效果的最好办法^[51]。本研究采用 Stata13.0 进行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且使用发生比来解释自变量对事件的影响结果。

三、结果分析

对养老责任认知的分析结果如表 3、表 4 所示。表 3 反映了 2010—2013 年期间中国人养老责任认知的变化情况,统计检验结果 ($P \text{ chi}^2=9.000; P=0.029$) 表明,这 4 年间人们养老责任认知的变化具有显著差异性。表 4 是利用不同因素对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效应,模拟出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

① “响应概率”是指在自变量影响下事件 y 的发生概率。

($LR\ chi^2=1\ 316.19, Pseudo R^2=0.054\ 3, P=0.000\ 0$), 该模型拟合效果较好^①。其中模型一参照组为子女负责, 模型二参照组为政府负责, 模型三参照组为老人负责。主要有以下研究结果:

1. 总体变化态势

由表 3 分析发现, 人们对子女负责有着独特偏好, 其次是三方负责, 对政府负责和老人负责的认同度相对较低。究其原因, 可能与中国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养儿防老”观念有着密切关系, 而随着养老保障制度的普及、老年人自身经济实力增强以及国家政策的宣传等, 人们开始转变自身养老观念, 认为政府或老人也能够为养老提供资源, 但总体认同度偏低。对不同类型养老责任认知, 随着时间的推移, 人们对其认知也在发生细微的变化。2010—2013 年, 认同子女负责的受访者比重逐年降低, 而其他三种养老责任认知却逐年增加, 这可以说明人们对“养儿防老”观念认同度在逐渐减弱。虽然在 2012—2013 年, 认同政府负责的受访者比重稍有降低, 这或许与 2010—2012 年间比重突增有着一定关系, 且 2010—2013 年间整体仍表现出增长态势。总体而言, 虽然中国传统“养儿防老”观念依然深入人心, 但逐渐淡化的发展态势不可逆转, 人们开始认同三方负责, 甚至是政府负责和老人负责。

表 3 2010、2012 和 2013 年中国人养老责任认知变化情况

年份	政府负责/%	子女负责/%	老人负责/%	三方负责/%	N
2010	7.97	56.97	4.28	30.78	11 721
2012	10.36	51.99	4.67	32.98	11 742
2013	9.60	50.04	5.32	35.04	11 062
检验统计量		$P\ chi^2=9.000$	$P=0.029(<0.05)$		

2. 影响因素分析

第一, 在人口特征层面。由表 4 可见, 年龄因素对人们的养老责任认知具有显著影响。通常来讲, 由于处于不同的年龄阶段, 人们所接受的教育、观念、文化等都受到所处时代的影响, 其养老责任认知也势必会有所不同。其中, 年龄较小者往往持有政府负责、老人负责、三方负责等现代养老责任认知, 年龄较大者因传统儒家文化的影响, 会较认同子女负责。但模型却得出相反结论, 即年龄越大者越认同老人负责和政府负责, 而年龄越小者越认同子女负责和三方负责。这或许与年龄较大的人们, 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养老现实, 比如目前子女们生活压力较大、居住空间分离等, 由此他们认为, 政府与老人自己才是提供养老资源的最安全保障, 表现出对老人负责和政府负责更认同。年龄较小的受访者依然认同传统养老观念, 但现实的情况却使其力不从心。故而, 有学者将其称为“责任伦理现象”, 表现为老年人不计回报只强调自己对后代的责任与义务, 当面对子女对老人的赡养责任时则更多宽容, 并寻求自身或其他渠道解决, 以减轻子女的赡养负担^[11]。

在性别方面, 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 女性受访者选择三方负责(与子女负责相比)的发生比高出男性 14.4%, 这说明, 女性较为认同三方负责, 而男性更认同子女负责。婚姻状况对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不具有统计学意义。受教育程度方面, 在其他变量都不变的情况下, 初中、高中及大专及以上学历受访者选择政府负责(与子女负责相比)的发生比分别高出小学及以下 55.0%、57.3%和 82.4%; 选择三方负责的发生比分别高出小学及以下 28.7%、57.2%和 107.1%。这说明, 人们受教育程度越高, 越认同政府负责和三方负责, 相反, 则较为认同子女负责。这一方面或许是因为受教育程度较高者, 对目前国家养老保险制度较为了解; 另一方面还在于他们由于受到现代化养老方式的影响, 对传统子女养老责任的认同度相对降低。家庭收入方面, 家庭收入越高的受访者越认同老人负责, 而收入越低的则越认同政府负责, 人们对养老责任的认知表现出理性逻辑思维。健康状况对养老责任认知有一定影响, 但显著度表现得不是特别明显。虽然由于该解释变量对因变量影响的显著度

① 本研究在拟合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中, 采用循环参照法, 目的在于比较自变量对不同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效应。在具体拟合过程中, 第一步把“子女负责”作为参照组, 将各影响因素纳入回归模型(模型一), 以此将子女负责与其他三种类型进行比较; 第二步把“政府负责”作为参照组, 将各影响因素纳入回归模型, 但考虑到“子女负责”与“政府负责”已经在模型一进行过比较, 故将“子女负责”略去(模型二), 以此将政府负责与其他两种类型进行比较; ……以此类推。故而, 本文最终给出了三个 Logistic 回归模型。但这种方法拟合出的三个模型实质是一种回归模型的三种表现形式, 所以拟合的模型参数指标都是相同的。

不明显,所以结果解释力不强。但是,模型依然能够清晰显示出,人们对子女负责表现出明显偏好,对其他三种养老责任认知类型的认同度并未表现出显著差异。

表4 不同因素对养老责任认知影响的多元 Logistic 回归结果

类别	变量名	模型一 (参照组=子女负责)			模型二 参照组=政府负责		模型三 参照组=老人负责
		政府负责	老人负责	三方负责	老人负责	三方负责	三方负责
	年龄	1.041****	1.056****	1.016****	1.015****	0.976****	0.962****
	性别(男性)						
	女性	1.078	1.100	1.144***	1.020	1.061	1.040
	婚姻状况(未婚)						
	已婚	0.902	1.366	1.127	1.513	1.250	0.825
	离异及丧偶	0.917	0.897	1.098	0.978	1.198	1.224
	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						
人口特征	初中	1.550****	1.452***	1.287****	0.937	0.830**	0.886
	高中	1.573****	1.109	1.572****	0.705**	0.999	1.417**
	大专及以上	1.824****	1.286	2.071****	0.705*	1.135	1.611**
	家庭收入(平均水平)						
	高于平均	0.724**	1.682***	0.995	2.325****	1.375**	0.591***
	低于平均	1.696****	1.052	1.095*	0.620****	0.646****	1.041
	健康状况(一般)						
	不健康	1.025	0.867	0.865*	0.846	0.844	0.997
	健康	0.870	0.731***	0.890**	0.840	1.012	1.204*
	所属地区(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0.523****	0.962	0.955	1.839****	1.827****	0.993
	西部地区	0.467****	0.782**	0.594****	1.674***	1.271**	0.759**
地域特征	户籍性质(城市)						
	农村	0.490****	0.561****	0.786****	1.146	1.604****	1.339****
	子女数量	0.833****	0.867***	0.946*	1.041	1.136**	1.092
	性别结构(没有子女)						
子女特征	只有儿子	0.823	0.726	0.813*	0.882	0.987	0.119
	只有女儿	0.966	0.903	0.858	0.935	0.888	0.950
	儿女双全	0.844	0.717	0.735***	0.850	0.871	1.024
	养老保险(没有参加)						
保障制度	参加	1.176*	0.850	1.166***	0.723**	0.992	1.372***
	医疗保险(没有参加)						
	参加	0.665****	0.950	0.988	1.427**	1.486***	1.041
	所属民族(汉族)						
文化特性	非汉族	0.913	0.882	0.818**	0.966	0.896	0.928
	宗教信仰(无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0.871	1.118	0.945	1.284	1.086	0.846
截距项		0.077****	0.013****	0.369****	0.170****	4.816****	28.396****
Pseudo R ²				0.0543			
-2Logl				11454.787			
LR chi ²				1316.19****			
N				11062			

注:①*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②括号内代表参照组;③表中所给数据均为发生比。

第二,在地域特征层面。由模型可知,所属地区对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表现出显著性。居住在东部地区的人们较认同政府负责,而中西部地区较认同子女负责。具体而言,在控制住其他变量条件下,居住在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受访者选择政府负责(与子女负责相比)的发生比低于东部地区47.7%和53.3%;西部地区选择三方负责的发生比低于东部地区40.6%。居住在中部和西部地区受访者选择老人负责(与政府负责相比)的发生比高于东部地区83.9%、67.4%、选择三方负责的发生比

要高于东部地区 82.7%、27.1%。这或许与东部地区政府资金相对充裕、养老服务设施相对完善等有关。在户籍因素方面,整体表现出显著性。在控制住其他影响因素的前提下,户籍为农村的受访者选择政府负责、老人负责、三方负责(与子女负责相比)的发生比低于城市 51%、43.9%、21.4%;户籍为农村的受访者选择三方负责(与政府负责相比)的发生比高于城市 60.4%;户籍为农村的受访者选择三方负责(与老人负责相比)的发生比高于城市 33.9%。由此表明,农村居民养老责任认知仍然较传统,更为认同子女负责,而城市居民则更认同政府负责和老人负责。

第三,在子女特征层面。子女数量对养老责任认知具有显著影响。人们拥有子女数量越多,就越认同子女负责,而不太认同老人负责与政府负责;相反,没有子女家庭则更加认同政府负责和老人负责。这或许是由于子女数量越多的家庭,思想观念相对传统,就更认同“养儿防老”观念。而对于没有子女家庭,除了依靠自己外,政府就成为其解决养老问题的重要依靠。就子女结构来看,该因素对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效应不太明显,统计结果解释力不强。但由模型一可知,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只有儿子和儿女双全的受访者选择三方负责(相较于子女负责)的发生比低于没有子女 18.7%和 26.5%。这也可以说明,相较于没有子女家庭,有儿子和儿女双全家庭更为认同子女负责。

第四,在保障制度层面。模型表明,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险对人们养老责任认知均具有显著影响。具体来说,参加养老保险者较认同政府负责和三方负责,而未参加者则认同子女负责和老人负责。因为对参加养老保险者来说,其养老的经济资源大部分来自于养老保险金,这使得其对于政府负责和三方负责较为认同;而未参加养老保险者只能依赖于子女,若子女无依,就只能依靠自身解决养老。在医疗保险方面,即使参加了医疗保险,人们依然认同子女才是医疗保障的重要渠道,但与政府负责相比,人们还是较认同老人负责和三方负责。这或许与现行医疗保险制度本身有关。因为即使参加了医疗保险,如果在保险报销线之下,则仍然需要自己统筹医疗费用;而且即使到了医疗保险线,也存在着自身支付比例限制。

第五,在文化特征层面。不同的民族、不同的信仰、不同的传统文化都可能在养老责任的认知上存在差异。本研究选取了民族和宗教信仰两个变量作为控制变量纳入模型,以考察不同文化背景对养老责任认知的影响。结果显示:首先,民族因素对养老责任认知影响的显著度不高。这表明,即使不同民族存在着不同文化,但人们对养老责任认知依然表现出趋同性。其次,宗教信仰并没有对养老责任认知产生显著影响。这与前提假设存在差异。而且,通过宗教信仰与养老责任认知的相关性检验发现,二者间的关联度也不高($P \chi^2 = 7.4168$; $P = 0.06$)。由此表明,宗教信仰并不会对养老责任认知产生显著影响。

四、结论与讨论

传统中国,亲子关系是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基本关系。这种关系所表现出来的社会功能就是父代对子代的无偿养育与子代对父代的无偿供养^[18]。费孝通先生把这种代际关系称为“反馈模式”,以区别于西方社会的“接力模式”。所谓“无偿”,是指这种代际付出并不会理性计算谁付出得多谁付出得少,而是一种无限连带责任。但这并不是无条件存在,是需要依附完整的家庭财产制度、严格的家庭管理制度、以孝为核心的道德教育以及和睦家庭的宣传^[52]。这些正式制度与社会习俗、伦理规范、社会情景等非正式制度相互补充,共同维系着这种代际伦理。清末以来,国家法律开始逐渐承认子女财产权,以及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大改造与农村集体化运动的开展,使得家庭伦理所依存的家庭财产制度逐渐消解,家长日渐丧失对家庭财产的支配权,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责任成为“空中楼阁”,或者说是一种被动的依存^[53]。而且,伴随着经济社会的现代化,这种代际关系所依存的条件逐渐消逝,代际伦理亦日渐消弭,其中表现特别明显的是人们对于养老责任认知的转变。

本研究发现,虽然子女负责迄今依然是人们普遍的养老责任认知,家庭养老仍然占据着中国人养老责任认知的主流位置,但是这一责任认知正逐渐减弱,代之而起的是政府负责、老人负责和三方负责,而且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同由政府、老人和子女三者共同负责养老。传统社会中均衡互惠式的代际伦理逐渐演变为单线责任伦理,即父代对子代的无条件付出与无尽包容,并尽可能强调自己对养老

的责任,从而减轻子代的赡养压力^[11]。与此同时,观念转变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具有同等的速度。文化堕距理论强调,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社会各部分变迁的速度表现出差异性,往往物质文化、科学技术要先于制度和观念^[54]。事实上,在制度和观念变迁内部,依然存在着明显差异。研究发现,人口特征、区域、制度、文化和代际关系对人们养老责任认知差异都具有显著影响,并表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人口特征方面,年龄较大者认同政府或老人负责,而年龄较小者则认同子女负责和三方负责;女性相对于男性更认同三方负责,男性更认同子女负责;受教育程度较高者,比较认同三方负责,较低者则认同子女负责;家庭收入越高者,越认同老人负责,反之则较认可政府或三方共同养老;身体健康对养老责任认知影响不明显。

第二,区域维度方面,东部地区较为认同政府负责,而中西部地区则普遍较认同子女负责。就城乡来看,城市居民偏好政府负责,农村居民认同子女负责。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养老保障制度在养老责任认知中得以体现。

第三,制度维度方面,参加养老保障者普遍认同政府负责和三方负责,而未参加者则比较认同子女负责和老人负责。医疗保障制度对于养老责任认知差异影响不大。即使参加了医疗保险,但是人们依然认为子女负责才是提供医疗资源的重要渠道,对政府负责的认同度要明显低于老人负责和三方负责。

第四,子女维度方面,人们拥有子女数量越多,就越认同子女负责;而相反,没有子女家庭则更加认同政府负责和老人负责。子女结构方面,与没有子女家庭相比,有儿子家庭与儿女双全家庭更认同子女负责。

第五,文化维度方面,非汉族居民比较认可子女负责养老,养老观念较为传统。但由于整体显著度不高,不同民族间养老责任认知具有趋同性。而且,宗教信仰对人们养老责任认知并不具有显著影响。

认知上的差异源自价值观的不同。养老责任认知很大程度上反映着人们对养老问题所持的核心理念,影响着人们对自身养老以及家中老人的态度和行为。照顾老人的态度和方法更体现着一个社会或民族的文明水平^[55]。通常来讲,养老责任认知的转变有两种情况:一种属于彻底改变传统,就是改变中国传统养老文化的内核——养老、尊老、敬老;后一种则属于改良传统,就是人们依然认同传统养老文化,但是现实的诸如两地分居、经济压力等使得他们无暇顾及。研究表明,尽管人们对传统中国子女负责养老观念逐渐减弱,但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工具理性逻辑。传统养老文化中的子女负责养老观在现实中受到诸多限制,难以发挥社会功能,而现实中的诸多替代性养老行为,诸如政府养老、社区养老等改变着人们对养老责任的认知,即表现出工具理性凌驾于价值理性。但需警惕的是,彻底改变传统养老文化的事例在现实中并不鲜见。据调查发现,在中国的一些农村地区,逐渐形成了“老人无用”、“没用了就该死”的老年文化,老年人对子代的绝望、不满,与子代关系的疏离,出现老人自杀事件^[56]。这种观念背后常常把老人“问题化”,认为老年人就是负担、累赘。这显然是对传统中国养老文化的颠覆,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背道而驰,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所不允许的。

如前所述,中国社会养老任务和形势必将日趋严峻。过多的老人、高龄老人都需要国家、社会等责任主体提供养老资源,这给社会带来沉重负担。就国家而言,养老金支付压力将急剧增大。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底,虽然全国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两项养老保险金结余近4万亿元,但也有如黑龙江、吉林、青海等地的养老金压力大,可支付能力不足10个月^[57]。可以说,完全依赖于国家与社会的养老方式并不适合中国国情。作为传统代际责任伦理的重要内容——子女养老则应发挥重要作用。况且,深受传统儒家文化影响,中国老年人对子女养老情有独钟。实际上,子女养老对提升老人生活质量具有显著作用。但现代的诸多因素使得传统养老责任伦理出现继承性和断裂性的不均衡状态,即父代对子代的责任伦理得以延续甚至增强,而子代对父代则呈现减弱态势^[58]。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社会亟待重塑养老代际责任伦理。

历史表明,要重塑养老代际责任伦理,需要国家、社区和家庭等责任主体间共同努力,需要正式的法律制度与社会习俗、伦理规范、社会情景等非正式制度相互补充。2012年,中国新修订的《老年人

权益保障法》把“常回家看看”写进法律,这标志着政府开始重视传统养老责任伦理。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一条文并没有相应配套政策予以支持,这是其一。其二,养老责任伦理的建设首先应该让社会或家庭成员认识到老年人的价值,这是社会培育“尊老敬老”文化的基本前提,而不是把老年人“问题化”、“弱势化”。其三,应该把代际养老作为一种“爱”的社会产物,而不是用现代理性的契约精神去塑造这种代际关系。因为契约精神看上去是一种美好事物,但在没有契约传统的社会进行培育显然不合时宜。其四,子代对父代的赡养责任不仅需要法律的强制规定,而且还需要社会培育这种道德伦理。同时,对于目前子代对父代养育的力不从心,国家政府应该予以支持。其五,社区是培育养老责任代际伦理的重要平台。良性的社区互动是维系和运作养老代际伦理的重要机制,而且,这种代际伦理只有在良性互动的社区才能实际运作起来,嵌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实践中去^[58]。但与此同时,要重塑养老责任伦理需注意两个问题:一是重视现代养老保障制度对老年人养老的关键作用,要正确处理好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的关系,更理性地看待两种养老方式的优势和不足;二是伦理重塑要以养老责任认知差异为基本前提,而不是千篇一律、同质化的去思考这一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 杜鹏.中国谁来养老[M].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
- [2] 杜鹏,翟振武,陈卫.中国人口老龄化百年发展趋势[J].人口研究,2005,29(6):90-93.
- [3] 李建新.中国的人口新常态与经济新常态[J].人口研究,2015,39(1):3-13.
- [4]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与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14(5):39-44.
- [5] 徐俊,风笑天.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责任与风险研究[J].人口与发展,2012,18(5):2-10.
- [6] 张宜浩.当代西方主流经济学批判:认知心理学视角[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9.
- [7] 方俊明.认知心理学与人格教育[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64.
- [8] 施路赫特.信念与责任——马克思·韦伯论伦理[M]//李康,李猛,译.韦伯:法律与价值(第一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242-336.
- [9] HILLIER S, BARROW G M. Aging,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M].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324.
- [10] MONTGOMERY R J V, KAMO Y. Parent care by sons and daughters[M]//MANCINI J A. In aging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MA: Lexington, 1989: 213-230.
- [11] 杨善华,贺常梅.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41(1):71-84.
- [12] 姚远.中国家庭养老述评[J].人口与经济,2001(1):33-43.
- [13] DOWD J J. Aging as exchange: a preface to theory[J]. Journal of gerontology, 1975, 30(30): 584-594.
- [14] STEVENS E S. Reciprocity in social support: an advantage for the aging for the family[J].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1992, 73(9): 533-541.
- [15] LEE G R, NETZER J K, COWARD R T. Filial responsibility expectations and patterns of intergenerational assistance[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94, 63(3): 559.
- [16] 杜亚军.代际交换—对老化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1990(3):24-29.
- [17] 熊跃根.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J].中国人口科学,1998(6):15-21.
- [18]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20(3):7-16.
- [19] 张新梅.家庭养老研究的理论背景和假设推导[J].人口学刊,1999(1):58-61.
- [20] 姚远.血亲价值论:对中国家庭养老机制的理论探讨[J].中国人口科学,2000(6):29-35.
- [21] MIDGLEY J. Industrialization and welfare: the case of the four little tigers[J].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1986, 20(3): 225-238.
- [22] PIQOU A C.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M]. London: Macmillan, 1982.
- [23] ANDERSON A.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M]. Cambridge: Policy Press, 1990.
- [24] JOHNSON N. Mixed economies of welfare: a comparative[M]. London: Prentice Hall, 1999.
- [25] 姚远.对中国家度养老弱化的文化诠释[J].人口研究,1998,22(5):48-50.
- [26] 葛剑雄.改革开放与中国人观念的现代化[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6(1):112.
- [27] 刘颂.传统家庭养老模式解析及其现实适用性质疑[J].南京社会科学,2000(6):67-72.
- [28] 崔丽娟,徐颖,王小慧.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与养老模式[J].中国老年学杂志,2000,20(1):3-5.
- [29] 于长乐.农民对“养儿防老”观念的态度的影响因素——基于全国10个省份1000余位农民的调查数据[J].中国农村观察,2011

- (3):69-79.
- [30] 张航空.流动人口养老观念与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分析[J].调研世界,2013(1):18-21.
- [31] BECKER G S.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74,82(6):1063-1093.
- [32] COX D,JAKUBSON 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public transfers and private interfamily transfers[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1995,57(1):129-167.
- [33] 张川川,陈斌开.“社会养老”能否替代“家庭养老”?——来自中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据[J].经济研究,2014(11):102-115.
- [34] 汪润泉.“社会养老”是否淡化了“子女责任”观念? [J].人口与经济,2016(5):105-113.
- [35] 程令国,张晔,刘志彪.“新农保”改变了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吗? [J].经济研究,2013(8):42-54.
- [36] DA VANZO,JULIE,CHAN.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malaysians;who coresides with their adult children? [J]. Demography,1994,31(1):95-113.
- [37] KNODEL,JOHN,CHAYOVAN,et al. Family support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ai elderly[J].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1997,12(4):51-68.
- [38] 丁志宏.我国农村中年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研究[J].人口研究,2014,38(4):101-111.
- [39] 李建新,于学军,王广州,等.中国农村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的研究[J].人口与经济,2004,38(5):7-12.
- [40] 徐俊.农村第一代已婚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实证研究[J].人口与发展,2016,22(2):98-107.
- [41] 陈建兰.空巢老人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J].人口与发展,2010,16(2):67-75.
- [42] 张瑞玲.城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研究[J].调研世界,2015(12):13-17.
- [43] 李敏.社区居家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北京社会科学,2014,20(2):102-106.
- [44] 姜向群,季燕波,常斐.北京市老年人异地养老意愿分析[J].北京社会科学,2012(2):33-37.
- [45] 廖楚晖.政府行为影响城镇居民机构养老意愿的实证研究[J].财政研究,2014(8):53-55.
- [46] 杨帆,杨成钢.家庭结构和代际交换对养老意愿的影响[J].人口学刊,2016,38(1):68-76.
- [47] 郭秋菊,靳小怡.婚姻挤压对农村流动男性养老意愿的影响[J].人口学刊,2016,38(2):29-39.
- [48] 徐俊,风笑天.我们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J].人口与经济,2011(5):55-62.
- [49] 罗忠勇,漆雨烟.被征地农民的养老责任认知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经济地理,2013,33(8):134-141.
- [50] 唐佳,李君轶.基于多分 Logistic 回归的旅游局官方微博转发影响因素研究[J].旅游学刊,2015,30(1):32-41.
- [51] 谢花林.基于 Logistic 回归模型的区域生态用地演变影响因素分析[J].资源科学,2011,33(11):2063-2070.
- [52] 王跃生.中国传统社会与家庭的维系与离析[J].社会学研究,1993(1):100-107.
- [53] 陈映芳.国家、家庭与个人——城市中国的家庭制度(1940—1979)[J].交大法学,2010(1):145-168.
- [54] 威廉·费尔丁·奥格本.社会变迁——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质[M].王晓毅,陈育国,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
- [55] 钟永圣,李增森.中国传统家庭养老的演进:文化伦理观念的转变结果[J].人口学刊,2006(2):51-55.
- [56] 陈柏峰.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9(4):157-176.
- [5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5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17-08-10].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201605/t20160530_240967.html.
- [58] 吴家虎.社会互动与养老代际“责任伦理”的重建——社会转型期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一个视角[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31-35.

(责任编辑:陈万红)